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2639號

原　　告　千峯汽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炳煌
訴訟代理人　鄭敦元
被　　告　廖瑞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民國108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－00號營業用小客車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1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依上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1 月14日簽訂系爭契約書，約定被告靠行並由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0 面及行車執照1 枚予被告營業使用，詎被告欠繳服務管理費及牌照稅、燃料費、保費、違規罰單等費用，違反系爭契約書第19條第2 款，爰以本件起訴狀送達以代終止系爭契約意思表示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判決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按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：「乙方（即被告）經營該車盈虧自理，有關該車應繳之牌照稅、燃料費、保險費、保全費用、監理費用、違規罰款、肇事應負之賠償，及因該車所衍生之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負責，雙方不作盈虧結算。」第19條第2款約定：「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甲方書面催告七日內仍不予處理，甲方得一造解除契約，逕行收回牌照、行車執照，並至本市監理處登錄契約解除。…（二）乙方未按約定日期繳交本契約所規定之各項費用者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至10頁）。查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9至10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鄧德倩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 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寶生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